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的<u>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服务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460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79088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达声的内容的真文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、重章、 日期: 2(25.40, 28

「中華」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11元元十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 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